

证券代码：836399

证券简称：汇春科技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3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现场会议地点：汇春科技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庄吉林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7,953,19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96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庄吉林汇报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7,953,19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胡宗荣汇报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7,953,19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现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7,953,19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情况，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，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7,953,19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当前实际经营、现金流和公积金等实际情况，考虑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，根据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规定，拟定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发展，公司 2024 年度拟不对未分配利

润进行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7,953,19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现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予以汇报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、《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7,953,19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了编号为司农审字[2025]25000270019 号的《2024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7,953,19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 2024 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公司业务及财务部门联合统计，公司 2024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未超过上一年关联交易预测总数，现确认 2024 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(含税)

| 关联交易类别 | 主要交易内容 | 关联方 | 预计金额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日常性关联交易 | 为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| 庄吉林、庄腾飞、庄毓纯 | 96,000,000 |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190,08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庄吉林、庄腾飞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连越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张长润、钟馨瑶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广东连越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3 日